

轉知修正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一條條文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4/13 12:10:21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一條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，以專任為原則，兼任教師年資，折半計算。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，從事臨床教學工作，其聘任、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、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，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，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，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，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，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。